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4
二、《问询函》问题 2	19
三、《问询函》问题 3	41
四、《问询函》问题 9	63
五、《问询函》问题 10（1）	79
六、《问询函》问题 10（2）	83
七、《问询函》问题 10（3）	89
八、《问询函》问题 10（4）	95
九、《问询函》问题 10（5）	97
十、《问询函》问题 10（8）	100
十一、 其他	1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贝昂”）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苏州贝昂和主办券商下发《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就问询函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对于在《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业务合规性。（1）公司拥有 33,31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但无房屋建筑物，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拥有苏州、芜湖、温州三大生产基地，厂房面积突破 70,000 平方米；（2）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学校、医院等；（3）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4）公司业务存在外协、劳务外包。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5）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

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②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965.02	1,526.25	1,438.77
运输设备	192.86	151.27	41.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59	98.68	71.91
合计	3,328.47	1,776.20	1,552.2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贝昂智能的房屋建筑物仍在建设中，待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二、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苏州贝昂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许可、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苏州贝昂	GR202032002510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苏州贝昂	GR202332016701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3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州贝昂	（苏）卫水字（2022）第320509-0011号 ¹	2022年5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4		苏州贝昂	（苏）卫水字（2022）第320509-0012号	2022年5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5		苏州贝昂	（苏）卫水字（2022）第320509-0013号	2022年5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6		苏州贝昂	（苏）卫水字（2022）第3200-0117号	2022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贝昂	01369027	2015年11月17日	长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苏州贝昂	3205262541	2015年11月20日	长期
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安徽贝昂科技	皖卫消证字[2020]第 B0014号	2020年2月25日	2024年2月24日
1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安徽贝昂科技	皖卫消证字[2020]第 B0014号	2024年2月25日	2028年2月24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宝昂	03326600	2018年4月12日	长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苏州宝昂	3205964D55	2018年4月26日	长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¹ 公司于2022年4月份开始立项启动饮用水项目，于2022年5月和2022年8月获得相关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证书。

公司主营业务是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且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资质许可及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

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30,841.86	100.00%	41,747.84	100.00%	45,423.35	100.00%
招投标	-	-	-	-	-	-
合计	30,841.86	100.00%	41,747.84	100.00%	45,42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二）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主要客户为境内外经销商或通过电商平台、官网等线上渠道购买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者，不存在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渠道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证明文件或公共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采购管理程序》和《销售管理程序》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资金管理、费用报销、业务流程等方面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一）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 PCBA 外协加工，另外出于产能、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也会将变压器、塑胶件等材料或工序进行外协加工，上述外协业务均不涉及需要外协厂商取得特殊准入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也均在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已将外协厂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并按照公司《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流程》、《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在重要外协厂商选择方面，采购部根据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及现有产品销售计划的预测，通过电话咨询、宣传资料、推荐或厂商自荐等途径寻找拟合作的外协厂商信息，初步筛选后确定待开发外协厂商。采购部向待开发外协厂商发出《供应商调查表》，调查供应商的资质、规模、效益及能力等基本情况。根据外协厂商反馈的《供应商调查表》，采购部与其初步确认合作意愿及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价格均符合公司产品需求后，经内部审批后联系其提供样品。样品符合公司标准后，采购部会同质量、研发等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或远程评审，将评审结果达标的外协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而后实施议价与采购。

采购部和质量部还会对名录内的外协厂商进行年度评审，综合其交期、品质、价格、运费、服务、配合度等情况进行评定，当外协供应商不达标时则进行降级或更换供应商，通常若连续两次评级均为最低，则将该外协厂商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停止采购其外协服务。

2、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通常外协加工产品到公司后，仓库人员依据《送货单》对数量、品名、规格进行清点核对，之后填写《外购入库单》通知质量部进行检验。质量部根据抽样标准和《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对物料进行检验和验证。检验合格后，质量部在外箱上进行合格标识，通知入库。检验不合格时依《不合格管理程序》执行。当需要到供应商处现场验货时，由采购部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标准前往执行，但此验证不能免除供应商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和其后不合格的被拒收。同时，公司也与重要的外协厂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及《质量保证协议》，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进一步明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四）生产模式”之“2、外协加工”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综上，公司已建立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三）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等因素，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经过综合比价后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四）生产模式”之“2、外协加工”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产品设计开发、工艺验证、组装测试等关键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或会同供应商共同完成，外协所涉业务均为市场比较成熟的标准化工艺或产品，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 PCBA 以及变压器、塑胶件等非关键工序或材料进行外协，上述外协业务对生产场地、机器设备、人员配置等均有较高需求，但在整个生产环节中附加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将上述外协自主化生产的条件，另外从资源配置、产能、成本等角度考虑，将上述业务外协也更有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因此，公司外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非关键工序或材料进行外协，外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综上，公司外协厂商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准入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也均在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已建立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

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公司外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非关键工序或材料进行外协，外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五、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②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方主要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相关的辅助性工序，主要包括生产线中空气净化器组装、塑料件注塑等操作简单可清晰核算外包工作量的生产环节，该工序对于涉及辅助生产的外包人员，公司并无特定的技能或资质要求，相关人员需在作业前接受基本岗位培训。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劳务外包费用为公司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与劳务外包方的合作历史、劳务外包方的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与劳务外包方协商确定计件单价。按照计件数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

因此，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3、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共 2 家，分别为苏州东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东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东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G7BW30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凤里街 336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A 幢 1 层 116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0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周勇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勇；监事：王金鹏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2)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70948673K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九华北路 338 号正航人力资源服务产

	业园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朱宁持股 96%；黄丽霞持股 4%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宁；监事：黄丽霞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生产线中空气净化器组装以及塑料件注塑等辅助工序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苏州东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务外包相关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用工的需求持续增加，且由于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外地务工人员无法及时返岗，公司急需用工，因此，为保障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公司在 2021 年 1-11 月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一线作业员进行补充。随着公司业务量进一步增加，部分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求，考虑到公司生产线中部分辅助工序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人员招聘实际困难以及人员流动性大带来的管理方面的困难。公司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实际业务需要，并参考生产制造业中类似生产工序通用做法，公司自 2021 年 1 2 月开始将可清晰核算劳务外包工作量的生产线中空气净化器组装以及塑料件注塑等辅助工序采用劳务外包方式。

结合公司外包人员劳动场所和劳动时间的决定方、生产工具和原材料的提供方、承包方资质情况、具体工序、劳务外包合同内容等，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具体差别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劳动场所	公司生产线固定组装工序	公司各产线辅助工序
劳动时间的决定方	外包方	公司
生产工具和原材料的提供方	公司	公司
承包方资质情况	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等	劳务派遣经营
生产工序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产品组装等辅助生产工序	生产线中各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
劳动指挥权	公司不对劳务外包公司方的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指挥，该等	劳务派遣人员日常管理指挥实际由公司负责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人员的管理指挥职责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并派驻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执行	
成果交付结算内容	根据实际劳务总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不直接与外包方人员发生费用	公司根据具体派遣人员工作工时进行结算
用工过程产生的人身损害责任承担	公司不承担外包方人员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方的用工风险	如劳务派遣员工因公司的工作任务发生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权益保障方	公司不承担外包方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其仅根据实际劳务总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不直接与外包方人员发生费用。外包方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与该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约定	派遣员工薪酬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决定，派遣人员参考正式员工按照工时支付报酬

公司劳务外包形式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薪酬决定方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公司根据不同时期自身业务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用工方案，符合行业发展、市场规律，合理、合法，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劳务外包公司，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了解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人员、股权结构、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主要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相关的辅助性工序，主要包括生产线中空气净化器组装、塑料件注塑等操作

简单可清晰核算外包工作量的生产环节，该工序对于涉及辅助生产的外包人员，公司并无特定的技能或资质要求；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务外包相关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了解公司在建厂房的建设进度情况；

2、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当地公共信用中心所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经营及资质有关的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核查；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员，查阅公司销售明细，确认报告期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及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性；

4、取得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因订单获取违规遭受处罚的情况；

5、取得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处罚情况；

6、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内控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7、访谈了外协供应商，查询了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范围，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函，获取了公司外协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了外协厂商的资质情况，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等情况；

8、查阅和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结算明细表、支付凭证等，核查劳务外包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9、访谈了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调查表，了解外包服务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以及定价方式，和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人员、股权结构、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公司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无证房产；

2、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资质许可及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公司外协厂商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准入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也均在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已建立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外协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外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非关键工序或材料进行外协，外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5、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主要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相关的辅助性工序，该工序对于涉及辅助生产的外包人员，公司并无特定的技能或资质要求；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务外包相关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曾存在国有股东，并且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存在瑕疵；（2）陈竞坤曾委托陈竞乾代持公司股权，于 2013 年解除代持。

请公司：（1）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事项	批复情况	审批权限和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1	2010年5月，中新创投认缴增资50.6567万元、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1970万元，全体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584.1463万元注册资本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盖章确认备案	审批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2008]60号）第十八条，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经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逐级报批准经济事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备案；市、县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定。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苏国资产〔2006〕21号），除经省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需经由市国资委初审后转报省国资委进行核准外，各市（县）、区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由各地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鉴于中新创投和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审批的权限。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2003号评估报告书，并执行了评估备案手续
2	2012年3月，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	2010年7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	审批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上所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审批的权限。	本次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序号	时间/事项	批复情况	审批权限和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决定由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苏州工业园区专项资金用于跟进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股权及账面资金余额无偿划转至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	2013 年 12 月，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3.075% 股权（对应 39.4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84.7007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中新创投	该经济行为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的审批流程，存在流程上的瑕疵。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国资协议转让流程瑕疵的处理意见》，对相关经济行为进行了确认，明确该股权转让虽存在流程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处理意见出具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上所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审批的权限	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4	2015 年 10 月，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6.66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5.5 万元）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蓝纳尔。	中新创投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4 月向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转让“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请示》及《关于中新创投协议转让贝昂股权的请示》，并得到同意的批复	审批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上所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审批的权限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 C1423 号评估报告书，并执行了评估备案手续
5	2020 年 11 月，新股东寰寰潜潜认缴公司 142.4501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盖	审批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上所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审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0]

序号	时间/事项	批复情况	审批权限和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注册资本（对应注册资本比例 10%）。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82.051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24.5014 万元。	章确认备案	批的权限	第 21138 号评估报告书，并执行了评估备案手续

除上述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情况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应进行评估的情形。

针对 2013 年 12 月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3.075%股权转让给股东中新创投未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流程的瑕疵，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国资协议转让流程瑕疵的处理意见》：“中新创投 2013 年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回购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跟投的贝昂有限股权时，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的审批流程，存在流程上的瑕疵。考虑到该股权转让依照园区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协议等程序，且事业单位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现确认该股权转让虽存在流程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苏州贝昂前述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苏州贝昂历史上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与中新创投之间的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除此外，苏州贝昂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依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2009 年 12 月陈竞坤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贝昂有限的股东，其持有贝昂有限 33%股权系由其哥哥陈竞乾代为持有，相关代持情况已解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中进行了披露。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三、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09年12月，陈竞坤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贝昂有限的股东，其持有贝昂有限33%股权系由其哥哥陈竞乾代为持有。陈竞坤为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朋友，贝昂有限创立初期，实际控制人引入陈竞坤作为共同创始人并担任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但由于当时陈竞坤不方便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因此委托其哥哥陈竞乾代为持有贝昂有限股权。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陈竞坤实际持股期间，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

2013年1月，陈竞坤基于其个人发展计划而决定退出贝昂有限，因此指示陈竞乾将代为持有的贝昂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冉宏宇。

2013年1月8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竞乾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10%股权转让给冉宏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陈竞乾与冉宏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月31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陈竞坤不再持有苏州贝昂任何股权，陈竞坤、陈竞乾二人之间关于贝昂有限股权代持事项自2013年1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冉宏宇时彻底解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经公开查询方式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联系方式并进行联系，同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要求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股权代持事项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回复。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中介机构已通过公开查询方式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联系方式并进行联系，并已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要求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股权代持事项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回复。

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次增资、14次股权转让和1次变更公司形式，关于股东入股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陈竞坤委托陈竞乾代为持有贝昂有限股权情况已经于2013年1月通过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冉宏宇而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相关股东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2、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评估备案、股权变动文件等，查阅了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及权限等规定；

3、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中陈竞坤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确认代持解除情况，通过公开查询方式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联系方式并进行联系，并已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方式要求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股权代持事项进行确认，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

4、访谈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取得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了解股东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增资入股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6、核查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一)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贝昂历史上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与中新创投之间的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除此外，苏州贝昂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依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历史沿革中，2009 年 12 月陈竞坤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贝昂有限的股东，其持有贝昂有限 33%股权系由其哥哥陈竞乾代为持有，相关代持情况已解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本所律师已通过公开查询方式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联系方式，并已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要求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股权代持事项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回复。

4、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方式
冉宏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9年7月公司设立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设立时，尚未实际缴纳出资，因此无流水	（1）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009年12月冉宏宇将其持有的17%公司股权转让给陈竞乾	已取得	已取得	未取得股权转让凭证，通过访谈/调查表方式替代核查	不涉及	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无法获取流水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012年1月，陈竞乾将其持有的17.06%贝昂有限股权转让给冉宏宇；冉宏宇缴纳实收资本240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未取得股权转让凭证，冉宏宇实收资本缴纳凭证已取得	不涉及	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无法获取流水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013年1月，陈竞乾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10%股权转让给冉宏宇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冉宏宇不涉及个税缴纳	已取得出资前后出资银行卡合计六个月流水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013年6月，冉宏宇将其持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冉宏宇已	已取得股权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方式
		有的贝昂有限 8%的股权转 让给胡加明，将其持有的贝 昂有限 3%的股权转给王 波				就对本次 股权转让 缴纳进行 个人所得 税申报	转让前后出 资银行卡合 计六个月流 水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020 年 6 月，赛富淞元将其 持有的贝昂有限 4.6485%股 权转给冉宏宇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 前后出资银 行卡合计六 个月流水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021 年 7 月，冉宏宇将其持 有的 1.33%贝昂有限股权转 让给刘义刚；冉宏宇将其持 有的 2.67%贝昂有限股权转 让给苏州贝盟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冉宏宇已 就对本次 股权转让 缴纳进行 个人所得 税申报	已取得股权 转让前后出 资银行卡合 计六个月流 水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章燕	实际控制 人之一	2009 年 7 月公司设立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时间久远，银 行卡信息已 无法找到，无 法获取流水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009 年 12 月，章燕将其持 有的贝昂有限 16%公司股权 转让给陈竞乾	已取得	已取得	未取得股权 转让凭证，通 过访谈/调查 表方式替代	不涉及	时间久远，银 行卡信息已 无法找到，无 法获取流水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方式
					核查			
		2012年1月，章燕将其持有的17.06%贝昂有限股权转让给冉宏宇	已取得	已取得	两人夫妻关系，未实际转账	不涉及	两人夫妻关系，未实际转账	
		2013年8月，章燕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冉宏宇	已取得	已取得	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不涉及	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核查流水	
		2021年6月，章燕将其持有的2%贝昂有限股权转让给程安琪；将其持有的1%贝昂有限股权转让给张培峰；将其持有的0.33%贝昂有限股权转让给苏州贝盟。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章燕已就对本次股权转让缴纳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	已取得股权转让前后出资银行卡合计六个月流水	
胡加明	持股5%以上自然人、持有股份的董监高	2013年6月，冉宏宇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胡加明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出资银行卡合计六个月流水	(1) 对胡加明进行了访谈； (2) 取得了胡加明填写的调查表； (3) 取得了胡加明出具的书面确认。
		2020年6月，赛富淞元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4.6485%股权转让给胡加明						
		2023年2月，芜湖众创将其持有的4.23%贝昂有限股权转让给胡加明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方式
王波	持有股份的董监高	2013年6月，冉宏宇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3%的股权转给王波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出资银行卡合计六个月流水	(1) 对王波进行了访谈； (2) 取得了王波填写的调查表； (3) 取得了王波出具的书面确认。
刘义刚	持有股份的董监高	2021年7月，冉宏宇将其持有的1.33%贝昂有限股权转让给刘义刚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出资银行卡合计六个月流水	(1) 对刘义刚进行了访谈； (2) 取得了刘义刚填写的调查表； (3) 取得了刘义刚出具的书面确认。
苏州贝芯全体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12月，除冉宏宇外的其他合伙人增资入伙苏州贝芯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各合伙人出资前后出资银行卡合计六个月流水	(1) 对苏州贝芯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2) 取得了苏州贝芯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3) 取得了苏州贝芯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情形核查了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同时核查了上述主体出资银行卡在出资时点前后合计六个月的流水，并对公司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访谈股东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获取并核查了与股权真实性相关的必要资料，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核查程序，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时间/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份额	转让/增资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冉宏宇 153 万元（实缴 0 万元） 章燕 147 万元（实缴 60 万元）				冉宏宇、章燕作为公司创始人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冉宏宇	陈竞乾（代陈竞坤持有）	51 万元（实缴 0 万元）	0 万元	陈竞坤作为共同创始人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自有/自筹资金	经各方协商，股权转让定价实缴注册资本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按照 0 元转让。公司创立初期，引入陈竞坤作为共同创始人担任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章燕		48 万元（实缴 20 万元）	20 万元			
3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950 万元）	2010 年 5 月	中新创投认缴增资 50.6567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15.1970 万元			9.87 元/注册资本	为扩大经营发展引入外部投资股东。	自有资金	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 2,900 万估值，按照 9.87 元/注册资本确定，并执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定价合理。
			全体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 584.1463 万元注册资本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陈竞乾（代陈竞坤持有）	冉宏宇	162.07 万元（实缴 83.07 万元）	20 万元	创始股东对股权比例进行重新分配。	自有资金	经各方协商，保留创始人股东陈竞坤、章燕各 10%股权（该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具体为 2010 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剩余股权包含认缴未实缴部分按照两人初始实际缴纳出资（即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陈竞坤实缴 20 万元、章燕实缴 40 万元）转让。
			章燕		162.07 万元（实缴 103.07 万元）	40 万元			

序号	时间/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份额	转让/增资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转让是三名创始股东协商后对股权的分配，陈竞坤、章燕获得10%干股，转让后剩余股权含240万元认缴未实缴注册资本由冉宏宇实际缴纳出资，定价合理。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9.425 万元	0 元	正常的国有资产划转行为。	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流转	本次股权转让为两名国有股东直接股权无偿划转。 依据：2010年7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由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苏州工业园区专项资金用于跟进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股权及账面资金余额无偿划转至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	陈竞乾（代陈竞坤持有）	冉宏宇	95 万元（实缴 95 万元）	2.63 元/注册资本	陈竞坤基于个人原因退出公司经营。	自有资金	定价依据参照公司当时公司财务状况并与陈竞坤协商确定 250 万元，定价合理。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	冉宏宇	胡加明	76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引入胡加明、王波两位核心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	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公司为引入胡加明、王波两位核心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而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王波	28.5 万元				

序号	时间/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份额	转让/增资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	章燕	冉宏宇	47.5 万元	0 元	冉宏宇与章燕夫妻之间对于苏州贝昂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流转	本次转让是冉宏宇与章燕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282.0513万元）	2013年10月	赛富泓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注册资本 332.0513 万元			5.57 元/注册资本	为促进公司发展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资金	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实际情况由当时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投后估值7,143 万元，即 5.57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10	第七次股权转让 （国有股东之间转让）	2013年12月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250 万元	4.68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的股权退出行为，受让方为公司原外部投资股东中新创投。	自有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中新创投均为国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其双方协商确定为 4.68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11	第八次股权转让 （国有股挂牌转让）	2015年10月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85.5 万元	7.60 元/注册资本	国有投资股东部分退出行为。	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是国有控股企业中新创投股权退出的行为，股权转让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产权交易所完成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为 7.60 元/注册资本，转让程序

序号	时间/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份额	转让/增资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合理。
12	第九次股权转让（业绩对赌补偿）	2015 年 11 月	冉宏宇	赛富淞元	30.2564 万元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贝昂有限未达到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贝昂有限股东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因此触发冉宏宇业绩补偿义务。	自有资金	根据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冉宏宇以零对价向赛富淞元补偿 2.36% 股权。定价合理。
13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赛富淞元	芜湖众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3.115388 万元	8.23 元/注册资本	为引入外部投资股东芜湖众创，同时公司原外部投资股东赛富淞元有意进行部分股权退出，因此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	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约 1 亿估值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8.23 元/注册资本。科蓝纳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燕全资控制的企业，本次向芜湖众创的股权转让，定价参照科蓝纳尔于 2015 年 10 月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贝昂有限股权的价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7.8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主要是由于科蓝纳尔本次出让给芜湖众创的股权来自于其 2015 年 10 月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的中新创
			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38.461539 万元	7.80 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份额	转让/增资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投所持苏州贝昂股权，因此具备合理性。
14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	赛富淞元	冉宏宇	59.59615 万元	6.7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股东赛富淞元因其基金已到期的股权退出。	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约 8,600 万估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6.71 元/注册资本。
				胡加明	59.59615 万元				
15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4.50144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42.450144 万元			21.06 元/注册资本	为促进公司发展扩大经营而增加投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资金	2020 年 6 月后，公司与日本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收入将稳步增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公司 3 亿估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1.06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16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	冉宏宇	舟山贝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742 万元	6.04 元/注册资本	公司拟未来进行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苏州贝芯是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实际控制的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激励平台。科蓝纳尔是实际控制人章燕全资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是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夫妇向未来作为股权激励平台苏州贝芯转让股权的行为，相关定价系结合冉宏宇、科蓝纳尔历史分别取得本次出让股权的成本及股权激励因素综合确定，其中冉宏宇与苏州贝芯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为 6.04 元/注册资本，科蓝纳尔与苏州贝芯之
			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47.0385 万元	9.12 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份额	转让/增资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为 9.12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17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章燕	程安琪	28.540773 万元	21.06 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自筹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中,章燕、冉宏宇与张培峰、刘义刚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对张培峰、刘义刚进行股权激励。其中章燕对张培峰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冉宏宇对刘义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5 元/注册资本;由于此股权激励价格显著低于公允价值,且受让对象全部为公司员工,故形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向程安琪股权转让,主要是程安琪为外部投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参照公司 3 亿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21.06 元/注册资本。苏州贝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控制的企业,未来作为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投资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 3 亿估值确定价格为 21.06 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张培峰	14.2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苏州贝盟	4.709227 万元	21.06 元/注册资本	苏州贝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控制的企业,未来作为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投资平台。	自有及自筹资金	
			冉宏宇	刘义刚	19 万元	0.5 元/注册资本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苏州贝盟	38.026330 万元	21.06 元/注册资本	苏州贝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控制的企业,未来作为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投资平台。	自有及自筹资金	
18	第十四次	2023 年 2 月	芜湖众创	青岛英豪	64.2534 万元	24.90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股东芜	自有/自筹资	股权受让方为部分公司原股东和

序号	时间/ 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份额	转让/增资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转让			胡加明	60.2375 万元		湖众创基金已到期且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退出行为。	金	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 4 亿估值（调整分红后为 3.5 亿元）并结合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4.90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段育鹤	40.1584 万元				
				贝盟电子	116.9277 万元				
			程安琪	段育鹤	28.5408 万元				
19	股份公司改制（总股本 2,5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净资产折股						
2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总股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入股行为均有真实背景，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沿革中，2009年12月陈竞坤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贝昂有限的股东，其持有贝昂有限33%股权系由其哥哥陈竞乾代为持有，相关代持情况已解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问询函》问题3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8家境内子公司，投资设立2家境外子公司，境内子公司西安贝昂于2021年11月注销。

请公司：（1）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3）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

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西安贝昂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苏州宝昂、贝迅电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①苏州宝昂

苏州宝昂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环境健康电器的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风扇等。苏州宝昂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一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②贝迅电子

贝迅电子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风扇等环境健康电器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前后面板、左右侧板、后门板等，部分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应用产品
前面板		空气净化器
后面板		空气净化器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应用产品
左侧板		空气净化器
右侧板		空气净化器
后门板		空气净化器
出风口格栅		风扇
进风口网罩		风扇
前壳		加湿器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应用产品
后壳		加湿器

③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苏州宝昂、贝迅电子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苏州宝昂、贝迅电子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且结合苏州宝昂、贝迅电子已取得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苏州宝昂、贝迅电子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情况

苏州宝昂、贝迅电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均不设股东会，苏州贝昂为各子公司唯一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利，股东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任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职权；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经理、监事，由股东选任。

苏州贝昂能够通过行使股东职权，对子公司苏州宝昂、贝迅电子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宝昂、贝迅电子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宝昂、贝迅电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

下：

① 苏州宝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5,477.68	5,629.78	3,033.40
非流动资产	216.84	112.29	61.99
总资产	5,694.53	5,742.07	3,095.39
流动负债	4,085.30	4,318.32	3,324.61
非流动负债	288.09	183.12	120.45
总负债	4,373.38	4,501.43	3,445.06
净资产	1,321.15	1,240.64	-349.67
营业收入	11,178.41	14,536.12	14,933.53
净利润	80.51	1,590.30	-242.43

② 贝迅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1,287.27	2,028.04	1,722.25
非流动资产	801.77	980.95	1,083.66
总资产	2,089.05	3,008.99	2,805.91
流动负债	710.40	2,603.41	2,208.38
非流动负债	6.21	47.38	163.23
总负债	716.61	2,650.79	2,371.61
净资产	1,372.44	358.20	434.29
营业收入	3,166.89	4,248.34	4,182.85
净利润	364.24	-76.10	240.22

（二）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安徽贝昂科技	空气净化器的整机组装和线束产品生产	主要负责公司部分型号空气净化器整机组装和零部件生产	1、自主采购线束原材料进行生产，用于空气净化器整机组装； 2、从公司采购空气净化器其他零部件进行整机组装，组装完成后卖给公司	逐步将其业务合并至安徽贝昂智能
苏州宝昂	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的境外销售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	主要从公司采购成品后销往境外地区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安排
贝迅电子	塑料零部件生产	主要负责公司塑料零部件的生产	自主采购塑料零部件原材料后进行生产，主要销售给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逐步将其业务合并至安徽贝昂智能
温州贝远	收集极组件及硅胶件生产	主要负责公司零部件的生产	自主采购或者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后销售给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视情况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或逐步将其业务合并至安徽贝昂智能
安徽贝昂智能	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未来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来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上海普里氏	Airdog 品牌产品销售	主要负责公司高端产品线在国内的销售	负责“AIRDOG”品牌产品的国内运营	视“AIRDOG”品牌国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
贝科软件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软件部分的开发	报告期后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安排
苏州穆勒	主要负责净饮机和除螨仪销售	主要负责公司创新品类环境健康电器的销售	从公司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安排
美国贝昂	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北美市场的销售	主要负责公司北美市场的开拓	主要从公司采购成品后销往北美地区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安排
BEON	其他环境健康	主要负责公司北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	视北美市场开拓情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电器北美市场的销售	美市场的开拓	开展业务	况进行调整

2、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的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对外销售	是否独立聘用销售人员	子公司对外销售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安徽贝昂科技	是	是	0.00%	0.00%	0.01%
苏州宝昂	是	是	35.02%	34.12%	32.83%
贝迅电子	是	否	0.07%	0.03%	0.01%
温州贝远	是	否	0.08%	0.09%	0.02%
安徽贝昂智能	否	否	-	-	-
上海普里氏	是	是	0.30%	0.01%	-
苏州穆勒	是	否	2.22%	0.13%	-
美国贝昂	是	是	2.86%	1.83%	-
BEON	否	否	-	-	-

注：对外销售指该主体对苏州贝昂及其他子公司以外的销售。

报告期内，除苏州宝昂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销售或对外销售占比较低。苏州宝昂虽然独立聘用少量销售人员，但相关销售人员实际由母公司统一管理，其仅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因此，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活动由母公司主导，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3、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 100.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公司拥有各子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度制定、人员安排、业务决策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实践中，公司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监高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4、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 表比重	金额	占合并报 表比重	金额	占合并报 表比重
安徽贝昂科技	资产总额	1,659.45	5.50	1,717.23	5.66	1,532.36	4.76
	净资产	1,491.15	7.69	1,337.05	8.36	1,270.78	8.27
	营业收入	1,401.22	4.54	1,873.92	4.49	2,337.05	5.15
	净利润	154.10	4.68	66.26	1.02	201.57	2.74
苏州宝昂	资产总额	5,694.53	18.87	5,742.07	18.93	3,095.39	9.61
	净资产	1,321.15	6.81	1,240.64	7.75	-349.67	-2.27
	营业收入	11,178.41	36.24	14,536.12	34.82	14,933.53	32.88
	净利润	80.51	2.44	1,590.30	24.40	-242.43	-3.30
贝迅电子	资产总额	2,089.05	6.92	3,008.99	9.92	2,805.91	8.71
	净资产	1,372.44	7.08	358.20	2.24	434.29	2.83
	营业收入	3,166.89	10.27	4,248.34	10.18	4,182.85	9.21
	净利润	364.24	11.06	-76.10	-1.17	240.22	3.27
温州贝远	资产总额	1,337.44	4.43	2,391.20	7.88	2,251.54	6.99
	净资产	335.79	1.73	504.77	3.16	472.28	3.07
	营业收入	2,134.54	6.92	3,036.60	7.27	2,222.16	4.89
	净利润	-168.98	-5.13	32.50	0.50	12.28	0.17
安徽贝昂智能	资产总额	10,162.56	33.67	1,662.18	5.48	-	-
	净资产	7,548.53	38.92	985.10	6.16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36.57	-1.11	-14.90	-0.23	-	-
上海普里氏	资产总额	24.16	0.08	51.93	0.17	-	-
	净资产	-105.28	-0.54	-53.99	-0.34	-	-
	营业收入	93.96	0.30	4.22	0.01	-	-
	净利润	-76.29	-2.32	-53.99	-0.83	-	-
苏州穆勒	资产总额	264.16	0.88	97.16	0.32	-	-
	净资产	-15.22	-0.08	25.12	0.16	-	-
	营业收入	684.78	2.22	52.57	0.13	-	-

子公司	项目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 表比重	金额	占合并报 表比重	金额	占合并报 表比重
	净利润	-40.34	-1.22	-14.88	-0.23	-	-
美国贝昂	资产总额	1,250.63	4.14	986.60	3.25	-	-
	净资产	465.68	2.40	567.73	3.55	-	-
	营业收入	882.96	2.86	763.28	1.83	-	-
	净利润	-116.89	-3.55	-124.22	-1.91	-	-
BEON	资产总额	14.36	0.05	-	-	-	-
	净资产	0.72	0.00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

由上表可见，子公司资产、收入等财务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但是利润占比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子公司均为公司 100% 持股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控制。子公司的业务收入虽然是公司总体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公司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随着子公司业务增长，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苏州宝昂、贝迅电子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子公司均为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二、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公司各子公司无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境内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约定如下：

公司	分红条款
苏州宝昂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温州贝远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贝迅电子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安徽贝昂科技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安徽贝昂智能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上海普里氏	“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苏州穆勒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上表可见，境内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公司境外子公司章程条款中也未包含限制境外子公司向公司分红的条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只要子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贝昂境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设立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美国贝昂（即 Airdog USA）	美国	2021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100 万美元	100%	-
BEON	美国	2023 年 4 月	投资设立	1,000 美元	-	100%

（1）设立美国贝昂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设立美国贝昂主要是为了在美国开展销售业务，以及消除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SVAE 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初，公司在美国未设立子公司，因此由实际控制人章燕在美国设立的公司 SVAE 负责美国地区的销售业务。该业务模式使得公司与 SVAE 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并导致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2021 年下半年以来，考虑到公司在美国地区的业务仍将持续开展，为解决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贝昂，承接原由 SVAE 负责的美国地区销售业务。自美国贝昂设立以来，公司全面停止了与 SVAE 之间的关联交易，SVAE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美国贝昂设立以来，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美国贝昂	882.96	763.28	-

综上，公司设立美国贝昂开展美国地区的销售业务具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

（2）设立 BEON 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3 年 4 月，子公司美国贝昂在美国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 BEON，主要是由于亚马逊网站对同一主体开设不同店铺有着较为严格的限制，公司为了

在亚马逊新开设店铺销售公司其他环境健康电器，因此新设了 BEON，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美国贝昂及 BEON 的主营业务均为公司产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业务，因此，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3、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0,181.65	30,328.07	32,222.07
境外子公司投资总额	633.08	633.08	-
营业收入	30,841.86	41,747.84	45,423.35
营业利润	3,784.46	7,728.31	8,709.35
净利润	3,293.50	6,518.96	7,356.74

（1）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保持在 3 亿元左右，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境外投资总金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小，公司投资设立美国贝昂及 BEON 有利于开展公司产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23.35 万元、41,747.84 万元和 30,841.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56.74 万元、6,518.96 万元和 3,293.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稳定，2023 年 1-10 月净利润受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较 2022 年下降较多，但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公司境外投资总金额相较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公司开展境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2）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在创始人带领下组建了一支以国家特聘专家为核心的专业技术团队，独创 TPA 离子场空气净化技术，打破传统滤网式空气净化器仅能去除颗粒物且需定期更换滤网的局限，使产品在无需定期更换核心净化组件的情况下具备净化颗粒物和微生物的能力；与传统 HEPA 滤网技术相比，具有净化彻底、性能持久、无耗材水洗重复使用等优势，带来空气净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均使用了该技术，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为美国地区销售子公司的设立、境外投资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3）投资金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促使公司境外投资工作开展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4、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

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我国相关法规政策不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分红的限制政策，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

此外，公司境外子公司章程条款中未包含限制境外子公司向公司分红的条款。

因此，境外子公司向公司进行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投资设立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美国贝昂和 BEON。其中，BEON 系美国贝昂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公司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境外子公司进行过增资行为。

美国贝昂及 BEON 主营业务主要为环境健康电器的境外销售，不属于敏感类行业。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或依据	公司履行的程序	
		美国贝昂	BEON
发展和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审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	公司对美国贝昂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目前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 万美元），中方投资额低于 1 亿美元，需向公司	美国贝昂以其自有资金对 BEON 的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目前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0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或依据	公司履行的程序	
		美国贝昂	BEON
批情况	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2022 年 1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 20 号），对公司在美国新设美国贝昂项目予以备案。	美元），公司未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低于 3 亿美元，无需办理发改部门有关手续。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 号），敏感行业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第十二条：“……（二）投资主体是本省企业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至 3 亿美元（不含）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不含）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公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7 月）》的规定：“7. 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 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商务部 门境外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	2022 年 1 月 27 日，美国贝昂取得了江苏省商	BEON 已办理完毕境外再投资报告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或依据	公司履行的程序	
		美国贝昂	BEON
投资备案、审批情况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 N3200202200078 号）	程序。
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公司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2201292748 的《业务登记凭证》。	美国贝昂境外再投资设立 BEON 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境外主管机构	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注册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美国贝昂已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	BEON 已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美国贝昂、BEON 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境外子公司美国贝昂、BEON，主营业务为环境健康电器的境外销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取得美国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包含关于美国贝昂、BEON 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

美国贝昂是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独立法律实体。注册及已发行股本 100 万股普通股，全部由唯一股东苏州贝昂持有。

BEON 是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独立法律实体。注册及已发行股本 10 万股普通股，全部由唯一股东美国贝昂持有。

2、股权变动

自美国贝昂、BEON 设立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均未发生过股份转让或股本变动事项。苏州贝昂合法拥有美国贝昂全部已获有效授权和发行的股份，美国贝昂合法拥有 BEON 全部已获有效授权和发行的股份。股份未被质押、抵押或受留置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约束。

3、业务合规性

美国贝昂、BEON 的业务均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的销售，根据适用法律执行业务，不需要任何公共许可证、授权、许可、注册和备案。不存在任何禁止公司继续经营业务，或根据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和/或其他宪法文件，可能导致公司被迫解散、清算、终止或被迫进入类似程序的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任何未解决的行政处罚，未违反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法、产品责任法、安全生产法和劳动法。

4、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美国法律意见并未对美国贝昂、BEON 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美国贝昂、BEON 除与集团内公司之间存在交易，且已合并抵消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美国贝昂、BEON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公司已取得美国律师关于美国贝昂、BEON 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美国贝昂、BEON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系为了开展美国地区的销售业务，以及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开拓公司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向公司进行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美国贝昂、BEON 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美国律师关于美国贝昂、BEON 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美国贝昂、BEON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西安贝昂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西安贝昂注销前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的销售。因经营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后经公司战略调整，决定停止经营，因此西安贝昂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西安贝昂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西安贝昂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未清偿债务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西安贝昂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请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业务情况；获取其业务资质，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开拓情况，以及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3、查阅审计报告，子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确认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子公司的分红情况；获取了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5、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分析境外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汇、子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

6、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得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美国贝昂、BEON 的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取得美国贝昂、BEON 的注册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监管程序，核查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7、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8、取得西安贝昂工商登记资料及注销文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西安贝昂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是否存在债务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业务情况、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情况，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子公司均为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3、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条款，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只要子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公司境外投资系为了开展美国地区的销售业务，以及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美国贝昂、BEON 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美国贝昂、BEON 所在地区律师关于美国贝昂、BEON 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美国贝昂、BEON 除合并范围内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5、西安贝昂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二）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登记等资料，查阅子公司部分相关业务合同。

2、查询有关网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 3、核查子公司资质、许可文件；取得子公司银行征信报告。
-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是否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 5、查阅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性经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四、《问询函》问题 9

9.关于线上销售及平台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众多线上平台合作，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线下直销、经销、代销与线上直销、经销、代销（如有）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各线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销售模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是否进行 IT 审计，如有，说明具体情况；（3）报告期各类平台费用的金额、占比、定价依据，上述费用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4）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核查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淘宝、京东等电商规定的情形；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的浏览量、订单量、订单金额、重复购买率等数据的变化趋势，补充说明公司电商销售是否存在经营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按月份核查报告期各期各电商平台交易量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⑤是否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

业务，若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分析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核查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淘宝、京东等电商规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刷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华为商城、小米有品等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成立了子公司苏州穆勒，苏州穆勒成立后开设天猫贝昂穆勒专卖店、京东贝昂生活电器旗舰店以及抖音贝昂旗舰店负责公司新产品净水器的销售。为快速提升店铺的各项指标，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获得优势，在 2022 年成立初期和 2023 年新品上架时存在少量刷单行为。公司通过第三方的刷单服务提供方，以个人名义在平台下单，刷单订单公司单独记录，未进行实际发货，未确认收入。2022 年刷单金额为 33.23 万元，2023 年 1-10 月刷单金额为 12.6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猫	4.20	3.30	-
京东	8.48	20.45	-
抖音	-	9.48	-
总金额	12.68	33.23	-

所有刷单金额由公司承担，并向第三方刷单服务提供方支付服务费。

公司针对刷单的具体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1、公司在支付订单刷单佣金时，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公司在收到佣金发票时，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销售费用

贷：预付账款

3、公司进行收入确认时，仅确认正常订单产生的相关收入，刷单订单不确认收入。

4、在满足结算条件后，公司可从电商平台收回刷单订单的款项。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时，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其他货币资金-支付宝账户等

贷：其他应付款

5、公司在支付订单刷单资金时，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6、公司于刷单订单完成后，通过在电商平台开立的账户向平台支付销售佣金：

借：销售费用-平台

贷：预付账款

借：预付账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支付宝账户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刷单金额及占比均极低，且自2023年5月已全面停止刷单行为。除上述刷单事项以外，公司电商销售相关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能够遵守相关平台的管理规定，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淘宝及京东等电商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的浏览量、订单量、订单金额、重复购买率等数据的变化趋势，补充说明公司电商销售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天猫、京东、小米有品、华为商城等电商平台实现，报告期内上述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75%以上。

主要电商平台的访客数、订单量、订单金额及重复购买率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猫	浏览量	3,334,524	NA	NA
	访客数	817,802	NA	NA
	订单量	14,457	25,187	4,165
	订单金额（万元）	1,023.98	1,621.21	727.71
	重复购买率	4.40%	5.58%	6.49%
京东	浏览量	911,796	NA	NA
	访客数	184,315	NA	NA
	订单量	1,926	1,628	2,537
	订单金额（万元）	367.43	160.38	538.61
	重复购买率	2.74%	8.85%	7.54%
小米	浏览量	660,845	1,476,167	1,551,692
	访客数	421,810	879,703	869,512
	订单量	4,176	11,287	9,094
	订单金额（万元）	431.08	1,180.64	1,775.18
	重复购买率	4.77%	5.64%	6.62%
华为	浏览量	882,616	1,603,084	NA
	访客数	500,765	919,206	NA
	订单量	6,291	12,535	8,545
	订单金额（万元）	340.14	856.91	1,374.74
	重复购买率	5.80%	6.01%	5.42%
其他	浏览量	NA	NA	NA
	访客数	NA	NA	NA
	订单量	2,636	982	2,624
	订单金额（万元）	243.49	131.39	346.60
	重复购买率	3.03%	6.30%	8.91%
合计	订单量	29,486	51,619	26,965
	订单金额（万元）	2,406.12	3,950.53	4,762.85

注：1、由于京东 FCS 等电商 B2B2C 平台的用户购买信息无法获取，因此未纳入统计；2、电商平台能查阅的浏览量数据有追溯时限，故部分平台部分年度无法查询到相关数据；3、重复购买率为各平台购买 2 单及以上的客户，占全部成交客户的比例。

（1）天猫

2022 年，公司天猫平台订单量和订单金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在天猫平台推广力度较大，使得循环风扇系列产品销量火爆，故订单量和订单金额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天猫平台复购率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2）京东

2022 年，公司京东平台的订单量和订单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平台算法调整导致店铺流量下滑；2023 年 1-10 月京东平台的订单量和订单金额有所回升。从重复购买率来看，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10 月复购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苏州穆勒京东店铺开设，且在 2023 年下半年销售火爆，主要产品又多为净水器类高单价产品，故拉低了 2023 年 1-10 月的复购率。

（3）小米有品

2022 年，小米有品的订单量增加而订单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循环风扇系列产品的上架且热销，而风扇的单价远低于空气净化器类产品，故表现出订单量增加而订单金额下降的情形；2023 年 1-10 月，小米有品的订单量和订单金额均下降主要是由于小米有品整体流量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小米有品复购率无重大变化。

（4）华为商城

2022 年，华为商城订单量增加而订单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循环风扇系列产品的上架且热销，而风扇的单价远低于空气净化器类产品，故表现出订单量增加而订单金额下降现象；2023 年 1-10 月，华为商城订单量和订单金额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华为商城推出自营板块华为智选，所属产品展现优先，导致贝昂店铺流量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华为商城复购率无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的浏览量、订单量、订单金额、重复购买率等数据变化具有合理原因，公司电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电商销售不存在经营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因涉及终端消费者隐私，天猫、京东、小米有品、华为商城等电商平台不对公司提供消费者的IP地址信息及银行卡信息，且对姓名、联系方式、收货地址进行脱敏处理。报告期内，通过姓+手机号前三位+手机号后四位+省份作为买家身份标识，同一买家在多个平台重复购买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10 月

购买平台数分层	用户数	金额（万元）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仅在 1 个平台购买	27,132	2,239.37	99.70%	93.07%
曾在 2 个平台购买	82	22.22	0.30%	0.92%
曾在 3 个平台购买	-	-	-	-
曾在 4 个平台购买	-	-	-	-
曾在 5 个及以上平台购买	-	-	-	-
未参与统计	-	144.53	-	6.01%
合计	27,214	2,406.12	100%	100%

2022 年度

购买平台数分层	用户数	金额（万元）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仅在 1 个平台购买	47,880	3,855.48	99.59%	97.59%
曾在 2 个平台购买	194	53.98	0.40%	1.37%
曾在 3 个平台购买	2	0.26	0.00%	0.01%
曾在 4 个平台购买	-	-	0.00%	0.00%
曾在 5 个及以上平台购买	-	-	0.00%	0.00%
未参与统计	-	40.80	-	1.03%
合计	48,076	3,950.53	100%	100%

2021 年度

购买平台数分层	用户数	金额（万元）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仅在 1 个平台购买	24,392	4,562.89	98.95%	95.80%
曾在 2 个平台购买	251	114.11	1.02%	2.40%
曾在 3 个平台购买	7	5.06	0.03%	0.11%
曾在 4 个平台购买	-	-	0.00%	0.00%
曾在 5 个及以上平台购买	-	-	0.00%	0.00%
未参与统计	-	80.79	-	1.70%

合计	24,650	4,762.85	100%	100%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仅在一个平台购买过公司产品的用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95.80%、97.59%和 93.07%，有多平台购买行为的用户中，绝大多数用户只在两个平台购买过公司产品，仅极个别买家曾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报告期各期，同一买家购买次数情况如下：

购买次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用户数量	交易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用户数量	交易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用户数量	交易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1	25,979	2,069.50	86.01%	45,286	3,372.21	85.36%	23,045	3,977.08	83.50%
2-3	1,201	174.93	7.27%	2,684	486.37	12.31%	1,543	638.74	13.41%
4-5	27	13.07	0.54%	84	33.65	0.85%	55	58.21	1.22%
>5	7	4.08	0.17%	22	17.50	0.44%	7	8.03	0.17%
未参与统计	-	144.53	6.01%	-	40.80	1.03%	-	80.79	1.70%
合计	27,214	2,406.12	100.00%	48,076	3,950.53	100.00%	24,650	4,762.8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消费者购买次数主要集中在 3 次以内，各期订单收入金额占当年订单收入总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购买次数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消费者按消费金额分布如下：

交易金额分层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用户数量	交易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用户数量	交易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用户数量	交易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5,000 元以下	26,984	2,083.34	86.59%	47,702	3,627.21	91.82%	23,931	4,066.88	85.39%
0.5-1 万元	199	124.99	5.19%	298	193.66	4.90%	588	391.21	8.21%
1-5 万元	28	51.33	2.13%	51	71.63	1.81%	114	211.57	4.44%
5 万元以上	3	1.92	0.08%	25	17.23	0.44%	17	12.40	0.26%
未参与统计	-	144.53	6.01%	-	40.80	1.03%	-	80.79	1.70%
合计	27,214	2,406.12	100.00%	48,076	3,950.53	100.00%	24,650	4,762.8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消费者当年度购买总金额主要集中在10,000.00 元以下，且该群体对应的订单收入金额占当年订单收入总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购买金额不存在异常。

综合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四、按月份核查报告期各期各电商平台交易量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电商平台按月份的交易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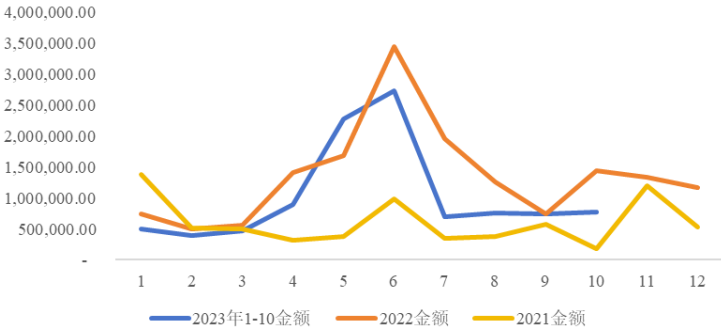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个

天猫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1 月	50.48	292	4.93%	74.83	373	4.62%	138.05	583	18.97%
2 月	39.22	217	3.83%	49.54	269	3.06%	51.00	216	7.01%
3 月	47.37	275	4.63%	55.36	380	3.41%	49.64	244	6.82%
4 月	89.30	1,518	8.72%	141.63	2,611	8.74%	31.67	198	4.35%
5 月	227.97	4,371	22.26%	168.67	3,270	10.40%	38.58	501	5.30%
6 月	272.30	5,069	26.59%	343.54	7,164	21.19%	99.16	728	13.63%
7 月	70.47	997	6.88%	195.08	4,293	12.03%	35.60	346	4.89%
8 月	75.34	793	7.36%	125.77	2,341	7.76%	37.73	222	5.18%
9 月	74.13	541	7.24%	73.79	996	4.55%	57.12	218	7.85%
10 月	77.39	384	7.56%	143.99	1,381	8.88%	17.54	106	2.41%
11 月	-	-	-	133.01	1,285	8.20%	119.19	536	16.38%
12 月	-	-	-	116.01	824	7.16%	52.43	267	7.20%
合计	1,023.98	14,457	100.00%	1,621.21	25,187	100.00%	727.71	4,165	100.00%
京东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1 月	13.12	107	3.57%	29.05	183	18.11%	117.23	486	21.76%
2 月	20.09	103	5.47%	19.70	129	12.28%	40.30	165	7.48%
3 月	28.20	131	7.67%	17.64	130	11.00%	65.90	167	12.23%
4 月	19.33	140	5.26%	15.10	116	9.42%	27.97	142	5.19%
5 月	29.95	187	8.15%	9.27	92	5.78%	33.24	148	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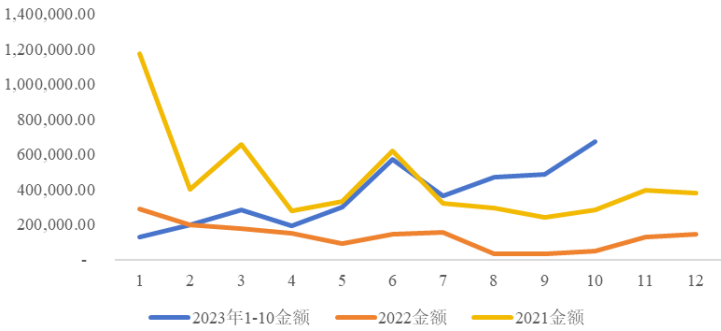
6 月	56.96	352	15.50%	14.47	211	9.02%	62.08	375	11.53%
7 月	36.51	186	9.94%	15.54	193	9.69%	32.32	180	6.00%
8 月	47.25	217	12.86%	3.58	110	2.23%	29.34	154	5.45%
9 月	48.69	210	13.25%	3.26	112	2.03%	24.32	125	4.52%
10 月	67.34	293	18.33%	5.17	97	3.22%	28.42	152	5.28%
11 月	-	-	-	12.90	106	8.05%	39.68	202	7.37%
12 月	-	-	-	14.70	149	9.17%	37.81	241	7.02%
合计	367.43	1,926	100.00%	160.38	1,628	100.00%	538.61	2,537	100.00%
小米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1 月	36.78	211	8.53%	128.24	614	10.86%	158.66	523	8.94%
2 月	21.54	109	5.00%	70.17	357	5.94%	103.23	324	5.82%
3 月	27.15	161	6.30%	69.55	380	5.89%	117.46	424	6.62%
4 月	51.89	544	12.04%	74.64	647	6.32%	144.35	602	8.13%
5 月	64.18	959	14.89%	111.18	1,399	9.42%	71.58	449	4.03%
6 月	81.66	1,082	18.94%	227.40	3,485	19.26%	269.60	1,802	15.19%
7 月	49.77	550	11.54%	120.49	1,576	10.21%	134.25	962	7.56%
8 月	34.76	224	8.06%	102.50	1,016	8.68%	163.94	987	9.24%
9 月	36.08	213	8.37%	56.90	389	4.82%	164.62	708	9.27%
10 月	27.29	123	6.33%	74.79	450	6.33%	99.37	441	5.60%
11 月	-	-	-	69.74	358	5.91%	188.18	1,069	10.60%
12 月	-	-	-	75.04	616	6.36%	159.94	803	9.01%
合计	431.08	4,176	100.00%	1,180.64	11,287	100.00%	1,775.18	9,094	100.00%
华为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1 月	2.69	74	0.79%	95.76	366	11.18%	117.11	395	8.52%
2 月	0.43	2	0.13%	39.44	173	4.60%	53.53	182	3.89%
3 月	1.25	6	0.37%	71.68	749	8.37%	103.42	392	7.52%
4 月	39.80	567	11.70%	67.67	889	7.90%	61.68	230	4.49%
5 月	68.45	1,443	20.12%	98.65	1,521	11.51%	116.92	1,278	8.50%
6 月	95.55	2,086	28.09%	220.77	4,818	25.76%	226.51	1,943	16.48%
7 月	46.14	1,052	13.56%	127.30	2,374	14.86%	124.42	1,223	9.05%
8 月	27.97	467	8.22%	72.13	1,077	8.42%	109.99	759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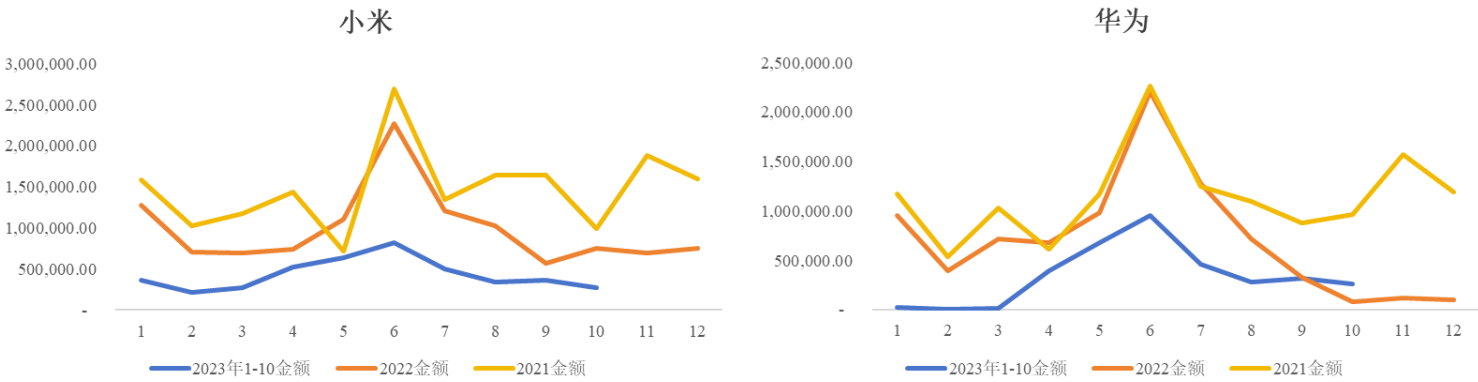
9月	31.92	398	9.39%	32.76	341	3.82%	87.94	382	6.40%
10月	25.93	196	7.62%	8.45	35	0.99%	96.90	447	7.05%
11月	-	-	-	12.46	51	1.45%	156.75	852	11.40%
12月	-	-	-	9.82	141	1.15%	119.58	462	8.70%
合计	340.14	6,291	100.00%	856.91	12,535	100.00%	1,374.74	8,545	100.00%
其他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金额占比
1月	11.55	60	4.74%	21.11	122	16.07%	30.31	163	8.74%
2月	10.68	43	4.39%	14.68	87	11.18%	18.88	110	5.45%
3月	10.48	50	4.30%	16.09	96	12.25%	23.25	141	6.71%
4月	13.04	204	5.36%	9.60	73	7.31%	15.93	97	4.60%
5月	8.38	69	3.44%	16.16	113	12.30%	16.24	108	4.68%
6月	17.02	210	6.99%	18.17	201	13.83%	42.27	569	12.20%
7月	13.34	159	5.48%	7.02	79	5.34%	17.60	135	5.08%
8月	27.78	116	11.41%	0.85	12	0.65%	24.13	168	6.96%
9月	74.45	1,065	30.58%	0.43	9	0.32%	23.64	123	6.82%
10月	56.76	660	23.31%	1.90	26	1.45%	29.74	168	8.58%
11月	-	-	-	8.53	57	6.50%	55.80	332	16.10%
12月	-	-	-	16.85	107	12.83%	48.81	510	14.08%
合计	243.49	2,636	100.00%	131.39	982	100.00%	346.60	2,624	100.00%

天猫



京东





从报告期各期各电商平台交易量月度分布情况来看，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变动受平台活动影响较大，“6·18”“双十一”“年货节”等活动导致具体月份销售金额占比较高，总体而言，公司各电商平台月度交易量分布具有合理性，个别月份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具有合理原因。

五、是否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若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分析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1、是否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业务，公司存在向主要电商平台采购推广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线上平台费用包括平台推广费和平台服务费两类，具体说明如下：

费用类别	费用说明
平台推广费	平台推广费主要是公司在电商平台进行推广时支付的费用，包括天猫平台直通车、京东平台京准通、亚马逊广告费等。
平台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主要是公司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时支付的基础费用，包括平台年费、平台佣金、平台促销折扣、物流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京东、小米有品、天猫、华为及亚马逊等主要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公司各线上电商平台的平台推广费和平台服务费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费用类型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京东	平台推广费	79.33	27.05%	217.74	34.25%	386.38	48.97%
	平台服务费	2.58	1.05%	5.82	1.66%	17.72	3.97%
小米有品	平台推广费	4.84	1.65%	38.12	6.00%	132.24	16.76%
	平台服务费	54.90	22.33%	147.55	42.00%	208.44	46.75%
天猫	平台推广费	63.26	21.57%	305.28	48.03%	209.01	26.49%
	平台服务费	19.81	8.05%	30.36	8.64%	20.04	4.49%
华为	平台推广费	4.05	1.38%	10.22	1.61%	-	-
	平台服务费	27.27	11.09%	78.13	22.24%	85.97	19.28%
亚马逊	平台推广费	33.42	11.39%	59.67	9.39%	-	-
	平台服务费	65.74	26.73%	49.54	14.10%	-	-
其他平台	平台推广费	108.36	36.95%	4.63	0.73%	61.42	7.78%
	平台服务费	75.61	30.74%	39.88	11.35%	113.70	25.50%
合计	平台推广费	293.26	100.00%	635.67	100.00%	789.05	100.00%
	平台服务费	245.92	100.00%	351.28	100.00%	445.87	100.00%

公司主要线上电商平台的各类平台费用定价依据如下：

平台名称	费用类型	平台费用定价依据
京东	平台推广费	按广告、产品的展现次数或商品成交量计费
	平台服务费	平台使用费：基础费率 2-5%，年费 1.2 万元； 付款手续费：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有多种费率；
小米有品	平台推广费	按广告、产品的展现次数或商品成交量计费
	平台服务费	平台使用费：基础费率 11.5%-12.5%； 付款手续费：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有多种费率；
天猫	平台推广费	按广告、产品的展现次数或商品成交量计费
	平台服务费	平台使用费：基础费率 2%，年费 3 万元； 付款手续费：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有多种费率；
华为	平台推广费	按广告、产品的展现次数或商品成交量计费
	平台服务费	平台使用费：基础费率 7%
亚马逊	平台推广费	按广告、产品的展现次数或商品成交量计费
	平台服务费	平台使用费：基础费率 15%； 付款手续费：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有多种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费用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京东	销售收入	1,102.59	1,273.48	1,705.24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平台推广费	79.33	217.74	386.38
	平台推广费占比	7.19%	17.10%	22.66%
	平台服务费	2.58	5.82	17.72
	平台服务费占比	0.23%	0.46%	1.04%
小米有品	销售收入	406.68	1,059.17	1,587.74
	平台推广费	4.84	38.12	132.24
	平台推广费占比	1.19%	3.60%	8.33%
	平台服务费	54.90	147.55	208.44
	平台服务费占比	13.50%	13.93%	13.13%
天猫	销售收入	914.68	1,379.83	705.22
	平台推广费	63.26	305.28	209.01
	平台推广费占比	6.92%	22.12%	29.64%
	平台服务费	19.81	30.36	20.04
	平台服务费占比	2.17%	2.20%	2.84%
华为	销售收入	356.12	909.90	1,187.70
	平台推广费	4.05	10.22	-
	平台推广费占比	1.14%	1.12%	-
	平台服务费	27.27	78.13	85.97
	平台服务费占比	7.66%	8.59%	7.24%
亚马逊	销售收入	392.21	329.88	-
	平台推广费	33.42	59.67	-
	平台推广费占比	8.52%	18.09%	-
	平台服务费	65.74	49.53	-
	平台服务费占比	16.76%	15.02%	-
其他平台	销售收入	530.61	513.77	461.15
	平台推广费	108.36	4.63	61.42
	平台推广费占比	20.42%	0.90%	13.32%
	平台服务费	75.61	39.88	113.70
	平台服务费占比	14.25%	7.76%	24.66%
合计	销售收入	3,702.88	5,466.02	5,647.04
	平台推广费	293.26	635.67	789.05
	平台推广费占比	7.92%	11.63%	13.97%
	平台服务费	245.92	351.28	445.87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平台服务费占比	6.64%	6.43%	7.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线上平台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13.97%、11.63% 和 7.92%，呈逐渐下降趋势，公司的线上收入金额以及线上平台推广费金额也都呈现出逐渐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线上平台前期建设及宣传投入较大，但是销售情况未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公司逐渐调整电商发展策略，对电商平台的推广投放有所减少因此平台推广费的投入逐渐降低，公司各主要电商平台的平台推广费比例趋势也基本与总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线上平台服务费比例分别为 7.90%、6.43% 和 6.64%，波动较小且相对稳定。公司主要电商平台小米有品、天猫、华为、亚马逊的平台服务费比例也都基本稳定，与电商平台费用约定相符。而京东平台的服务费比例低于约定比例是由于公司与京东平台合作模式分为京东 B2C 直销模式和京东 B2B2C 代销模式两种模式，京东 B2B2C 代销模式下无需支付平台服务费，仅京东 B2C 直销模式下需要支付平台服务费，因此专门就京东 B2C 直销模式下的平台服务费与该模式下的线上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299.02	133.02	452.25
平台服务费	15.97	7.58	17.72
平台服务费占比	5.34%	5.70%	3.92%

由上表可见，京东 B2C 直销模式下受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的产品品类结构有所不同，平台服务费比例也有所不同，因此各期平台服务费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但波动较小且与电商平台费用约定相符。

总体而言，随着公司线上收入的变动各类平台费用同步变动，公司各类平台费用与线上收入具有匹配性。

2、若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分析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关于推广业务的法律法规对“广告主”的规范要求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以下简称“《广告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作广告的产品，不存在《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不属于《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发布前须申请广告审查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二条：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公司合作开展推广业务的电商平台及搜索引擎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均包含发布广告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亦不属于广告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
	第七条第一款：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如上表所示，公司作为广告主与电商平台/搜索引擎合作开展的推广业务符合《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展的推广业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事项而受到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开展推广业务而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1）报告期各期，公司刷单金额及占比均极低。除上述刷单事项以外，公司电商销售相关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能够遵守相关平台的管理规定，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

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淘宝及京东等电商规定的情形。（2）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的浏览量、订单量、订单金额、重复购买率等数据变化具有合理原因，公司电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电商销售不存在经营风险。（3）报告期内，公司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4）公司各电商平台月度交易量分布具有合理性，个别月份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系由于电商平台活动所致，具有合理性。（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业务，在各电商平台的推广业务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期的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六、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4），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电商平台出具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

2、取得了公司刷单情况数据，结合 IT 审计情况确认刷单情况的完整性，核查了刷单的账务处理；

3、复核了 IT 审计机构对公司主要电商平台订单情况执行的数据分析，并结合数据分析核查消费者是否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获取与电商平台签署的《天猫商户服务协议》、《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商家会员服务合同》等文件并查阅公司系统，了解相关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情况；

6、了解公司电商渠道所采取的推广方式，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各电商平台的推广费明细表，分析各电商平台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及变化原因；

7、取得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刷单金额及占比均极低。除上述刷单事项以外，公司电商销售相关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能够遵守相关平台的管理规定，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淘宝及京东等电商规定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的浏览量、订单量、订单金额、重复购买率等数据变化具有合理原因，公司电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电商销售不存在经营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4、公司各电商平台月度交易量分布具有合理性，个别月份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系由于电商平台活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业务，在各电商平台的推广业务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期的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五、《问询函》问题 10（1）

10.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专利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专利纠纷，涉案金额 886.02 万元；2024 年 4 月 2 日内田·鲛岛法律事务所代表巴慕达株式会社向公司日本客户 TCN 发出《通知书》，巴慕达株式会社认为 TCN 进口、销售苏州贝昂的相关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 4949537 号专利权。请公司：①说明诉讼事项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说明可能侵犯 4949537 号专利权的产品范围及其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公司与巴慕达株式会社之间的潜在诉讼风险，如巴慕达株式会社起诉公司，是否会对公司

在日本地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诉讼事项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诉讼事项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一审法院已驳回盛思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已驳回盛思锐公司的起诉请求，该专利诉讼案件尚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过程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件作出终审裁定。公司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公司败诉风险较小，预计要求公司进行赔偿的可能性极低。同时，鉴于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诉讼相关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根据当时掌握的信息和案件进展，判断极小可能因该诉讼而承担损失，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故未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诉讼案件已获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盛思锐公司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本案已结案，涉案金额 886.02 万元赔偿的相关风险已消除，公司无需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二）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诉讼发生后，公司积极应诉，根据 2024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后作出的（2024）京民再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终 570 号民事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因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盛思锐公司的起诉，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886.02 万元赔偿的相关风险已消除。且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涉案型号产品（“T-Air2.5”的粒子计数器），在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公司存货中无涉案型号产品库存；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亦不存在使用涉案专利的情形，涉案专利亦不存在涉及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无耗材空气净化技术等，上述诉讼事项所涉的专利与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在技术原理、具体表征、应用场景等方面均不相同，且均不涉及公司自身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问题。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未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诉讼发生后，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诉讼案件已获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盛思锐公司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涉案赔偿的相关风险已消除；相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可能侵犯 4949537 号专利权的产品范围及其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公司与巴慕达株式会社之间的潜在诉讼风险，如巴慕达株式会社起诉公司，是否会对公司在日本地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

1、说明可能侵犯 4949537 号专利权的产品范围及其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与 4949537 号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相关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涉案专利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均较低。

2、公司与巴慕达株式会社之间的潜在诉讼风险，如巴慕达株式会社起诉公司，是否会对公司在日本地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巴慕达株式会社仅通过内田・鲛岛法律事务所代表向公司日本客户 TCN 发出《通知书》，并未向公司或者公司日本客户 TCN 提起诉讼。后续如巴慕达株式会社就其 4949537 号专利向公司相关产品进一步提出争议，起诉公司，亦不会对公司在日本地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经公司就相关产品与巴慕达株式会社专利权利要求进行详细比对，苏州贝昂相关产品技术方案没有包含相关专利相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侵犯巴慕达株式会社专利风险较小。

（2）因风扇行业技术更迭较快，《通知书》内所涉争议产品为公司已被迭代的旧款产品，目前已不再销售。并且风扇非公司主要产品，相关争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均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影响均较小，相关产品后续争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巴慕达株式会社提出的产品专利争议仅涉及风扇设备上的一个部件，并非苏州贝昂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苏州贝昂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就相关产品与巴慕达株式会社专利进行专业细致对比分析，判断相关产品侵权的风险。后续如对方进一步提出争议，公司将积极应对。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巴慕达株式会社尚未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争议情况，后续如巴慕达株式会社就其 4949537 号专利向公司相关产品进一步提出争议起诉公司，不会对公司在日本地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诉讼发生后，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诉讼案件已获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盛思锐公司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涉案赔偿的相关风险已消除，公司无需确认相关预计负债；相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涉案专利相关的风扇产品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均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巴慕达株式会社尚未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争议情况，后续如巴慕达株式会社就其4949537号专利向公司相关产品进一步提出争议起诉公司，不会对公司在日本地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提供的专利诉讼案件涉及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笔录，核查相关诉讼专利对公司产品的影响，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2、获取公司提供的巴慕达株式会社《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争议产品销售统计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产品情况、争议最新进展情况，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财务状况影响等；

3、查阅日本客户的访谈笔录，查阅《审计报告》，了解争议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未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诉讼发生后，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诉讼案件已获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盛思锐公司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涉案赔偿的相关风险已消除；相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与涉案专利相关的风扇产品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均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巴慕达株式会社尚未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争议情况，后续如巴慕达株式会社就其 494953 7 号专利向公司相关产品进一步提出争议起诉公司，不会对公司在日本地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问题 10（2）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转让股权对刘义刚、张培峰进行股权激励，激励价格分别为 1 元/注册资本和 0.5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贝芯受让冉宏宇、科蓝纳尔股权，价格分别为 6.04 元/注册资本、9.12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通过员工增资苏州贝芯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刘义刚、张培峰的任

职情况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说明激励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②苏州贝芯受让冉宏宇、科蓝纳尔的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至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刘义刚、张培峰的任职情况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说明激励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刘义刚、张培峰的任职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如下：

人员	在公司任职情况	行业经验	主要成果或主要贡献
刘义刚	2010年3月入职贝昂有限，历任贝昂有限高级电子工程师、电子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3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主要负责离子风杀菌除尘技术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机械设计、机械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科蒂斯仪器（中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岗位。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课题管理经验。	公司创始员工之一，现任公司研发总监，组织落实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和技术攻关。主要负责产品从专利到技术转化的多项问题；解决了产品绝缘性的应用方案和电路控制问题。参与申报公司各项专利近百项。
张培峰	2013年4月入职贝昂有限，历任贝昂有限销售经理、国内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国内业务市场开拓及销售。2024年3月，经与公司协商后与公司协议解除劳动合同。	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ToC端市场推广经验。	全面负责国内市场产品的定义及渠道拓展、市场推广，对公司的销售模式进行了改进和提高，主导了公司销售渠道的建立和拓展。

2021年6月，公司结合刘义刚、张培峰的入职时间、职位级别、工作经验及对公司贡献程度等条件，对两人股权激励做出差异化安排，对刘义刚、张培峰股权激励价格分别为0.5元/注册资本和1元/注册资本，激励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苏州贝芯受让冉宏宇、科蓝纳尔的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月，股东冉宏宇将持有的71.217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430.2463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贝芯，转让定价为6.04元/注册资本；股东科蓝纳尔将其持有的47.038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以人民币4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贝芯，转让定价为9.12元/注册资本。

苏州贝芯是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实际控制的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科蓝纳尔是实际控制人章燕全资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是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夫妇向未来作为股权激励平台苏州贝芯转让股权的行为。

冉宏宇向苏州贝芯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6.04元/注册资本，主要由于冉宏宇本次出让给苏州贝芯的股权主要来自于其2020年6月受让外部投资股东赛富淞元的退出股权，该股权价格为6.71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冉宏宇获得股权成本及股权激励因素综合确定。

科蓝纳尔本次向苏州贝芯股权转让定价为9.12元/注册资本，主要是由于科蓝纳尔本次出让给苏州贝芯的股权来自于其2015年10月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的中新创投所持苏州贝昂股权，该股权价格为7.60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科蓝纳尔获得股权成本及股权激励因素综合确定。

因此，实际控制人本次向股权激励平台苏州贝芯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主要考虑到冉宏宇、科蓝纳尔历史取得本次出让股权的成本不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共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分别为于2021年6月通过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刘义刚、张培峰直接转让股权进行激励以及2021年12月通过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贝芯合伙份额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两次股权激励关于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刘义刚、张培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平台苏州贝芯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日期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锁定期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行权条件	无	无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无特别约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贝昂公司章程约定执行。	根据苏州贝芯《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 一、在苏州贝昂尚未实现上市目标之前，激励员工（以下简称“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苏州贝芯之财产份额转让给除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乙方将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贝昂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禁售期的承诺之规定处置其间接持有的苏州贝昂股权。 三、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从苏州贝芯退伙，并将其所持苏州贝芯财产份额按照出资入伙的初始价格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将持有苏州贝芯份额期间从苏州贝昂已取得的分红归还甲方： 1、若乙方因触犯法律或行政法规、严重违反劳动合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苏

项目	刘义刚、张培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平台苏州贝芯股权激励
		州贝昂利益或声誉而被苏州贝昂或其子公司解聘的； 2、乙方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服务期内因主动辞职而离职的； 3、乙方在苏州贝昂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从苏州贝昂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从事或者经营或者投资于与苏州贝昂或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 4、甲方认为需适用本条规定的其他事由。 七、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在前述 5 年服务期届满前，乙方未离职但自愿退出苏州贝芯或者因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苏州贝昂协商离职的，则其持有的苏州贝芯全部财产份额按照以下作价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发生上述情形的，按照乙方出资的初始价格。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3 年但尚未到服务期届满前发生上述情形的，按乙方出资入伙的初始价格加上每年 5% 的收益，再扣除乙方依其出资比例应承担的本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必要的费用。 八、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在前述 5 年服务期届满前，乙方因疾病、死亡、退休等客观原因离职的，乙方或乙方的权利继承人应从苏州贝芯退伙，并将其所持苏州贝芯全部财产份额按照以下作价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按照乙方出资入伙的初始价格加上每年 5% 的收益，再扣除乙方依其出资比例应承担的本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必要的费用。 九、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在 5 年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拟变现其间接持有的苏州贝昂股权的，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置： 1、若苏州贝昂未上市的，乙方可将其持有的苏州贝芯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2、若苏州贝昂已上市但股份限售期尚未届满的，乙方主动离职或与苏州贝昂协商离职，按照当时其持有全部财产份额对应的苏州贝昂股票在二级市场价值的 50% 作价，将所持苏州贝芯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甲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3、若苏州贝昂已上市且股份限售期已届满的，

项目	刘义刚、张培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平台苏州贝芯股权激励
		由苏州贝芯根据乙方意愿，将乙方全部财产份额对应的苏州贝昂股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股票减持的监管要求在二级市场抛出，并将完税及扣除依其出资比例应承担的本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后的货币资金作为乙方退伙的对价支付给乙方。
股权管理机制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贝昂公司章程约定进行管理。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第①至③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刘义刚、张培峰调查表、承诺函，对实际控制人及刘义刚、张培峰进行访谈，查阅了两人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了解两人在公司的任职及贡献情况，核查了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2、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苏州贝芯受让冉宏宇、科蓝纳尔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苏州贝芯各合伙人的调查表、全体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对苏州贝芯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苏州贝芯工商登记资料、苏州贝芯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义刚、张培峰股权激励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苏州贝芯受让冉宏宇、科蓝纳尔的股权价格存在差异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七、《问询函》问题 10（3）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与赛富淞元、芜湖众创、寰寰潜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经全部终止，部分条款已经触发并履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③对于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与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表所列：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 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 情况
2013 年 9 月	《增资协议》、 《增资补充协议》	赛富淞元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退出权、估值调整、转让权、优先认购权与增资方的排他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售权、领售权、清算优先权、要求赎回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权权利条款。	2020 年 6 月赛富淞元转让股权退出投资而彻底解除
2016 年 2 月	《投资协议》	芜湖众创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投资方芜湖众创享有“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 年 2 月芜湖众创转让股权退出投资而彻底解除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芜湖众创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芜湖众创享有股权回购权，即达到协议约定条件时，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对芜湖众创本次投资所持苏州贝昂股权的回购义务。	2023 年 2 月芜湖众创转让股权退出投资而彻底解除
2020 年	《投资协议》	寰寰潜潜	苏州贝昂、实	约定投资方享有“业绩承诺、知	2021 年 12 月苏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 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 情况
10 月	书》		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 股东	情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业绩承诺条款为：苏州贝昂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或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含税销售额不低于 3.5 亿元人民币。	州贝昂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彻底解除
2021 年 12 月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寰寰潜潜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 股东	约定：“1、原《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知情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中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立即终止，且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优先权利的全部内容的终止，其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即溯及《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回购义务人’调整为冉宏宇、章燕、科蓝纳尔。”	2021 年 12 月苏州贝昂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条款彻底解除。
2024 年 1 月	关于《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寰寰潜潜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	约定《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所调整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赎回条款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	彻底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详细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况。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 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条款终止约定
2020 年 6 月	《股权转让协议》	赛富淞元	冉宏宇、胡加明	赛富淞元分别与冉宏宇、胡加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另行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冉宏宇、胡加明已确认其受让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特殊权利。
2022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协议》	芜湖众创	贝盟电子、青岛英豪、段育鹤、胡加明	芜湖众创和贝盟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芜湖众创分别和青岛英豪、段育鹤、胡加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未另行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贝盟电子、青岛英豪、段育鹤、胡加明已确认其受让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特殊权利。
2021 年 12 月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寰寰潜潜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1、原《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知情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中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立即终止，且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优先权利的全部内容的终止，其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即溯及《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回购义务人’调整为冉宏宇、章燕、科蓝纳尔。”
2024 年 1 月	关于《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寰寰潜潜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	约定《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所调整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赎回条款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

赛富淞元、芜湖众创退出公司时，未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另行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其作为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于退出公司时彻底终止。相关股权受让方已确认其享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

公司与寰寰潜潜签订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明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合法且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订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未签订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因此，公司与相关主体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三、对于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与赛富淞元特殊权利条款履行情况

2013年9月16日，赛富淞元与贝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涉及的业绩补偿条款，具体如下：

“4.1 公司预测，公司 2013-14 年度（具体时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与 2014-15 年度（具体时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两段时间以下合称“指标年度”）税后净利润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600 万元与人民币 1,200 万元，指标年度的平均年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以下简称“年均目标利润”），以年均目标利润为基础，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后的综合估值为人民币 7,143 万元。

4.2 若公司指标年度两年合计未实现利润目标人民币 1,800 万元，即在指标年度内的实际平均税后净年利润未实现上述年均目标利润，公司估值应当按以下估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业绩调整”）得出公司实际估值（以下简称“实际估值”）：实际估值=7.94*指标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平均税后净利润，但实际估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当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估值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时，各方同意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际估值。计算上述业绩调整时，公司通过收购或兼并取得的收益及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经常性收益不应计入公司的实际盈利。

本次增资后，增资方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增资方持有股权比例（以下简称“实际比例”）=人民币 1,850 万元/实际估值。各方同意，若实际比例与增资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权比例 25.90%存在差异的，则甲方应当就该等差异向增资方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差异比例”），差异比例计算公式为：差异比例=实际比例-25.90%。补偿方式为由甲方按照前述差异比例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增资方，乙方对此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9月，因贝昂有限未达到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冉宏宇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并经各方协商，向赛富淞元补偿2.36%的股权。

2020年6月，赛富淞元将其持有贝昂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冉宏宇、胡加明。2020年6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后，赛富淞元彻底退出公司股权，其作为投资人享有的2013年9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据此，公司与赛富淞元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彻底终止，除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基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向赛富淞元补偿2.36%的股权外，自《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投资人其他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

（2）与芜湖众创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芜湖众创将其持有贝昂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青岛英豪、段育鹤、胡加明、贝盟电子。2023年2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后，芜湖众创彻底退出公司股权，其作为投资人享有的2016年2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据此，公司与股东芜湖众创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彻底终止，并且自《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

（3）与寰寰潜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寰寰潜潜与苏州贝昂及其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2020年10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知情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中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立即终止，且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优先权利的全部内容的终止，其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即溯及《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2、自本

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回购义务人”调整为冉宏宇、章燕、科蓝纳尔。”

2024年1月，寰寰潜潜与苏州贝昂及其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如下：“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冉宏宇、章燕和科蓝纳尔（已注销）均不再按照前述《投资协议》和原补充协议的约定作为回购义务人履行任何回购义务。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投资协议》中第7.1条业绩承诺、第7.2条知情权、第7.3条赎回权、第7.4条优先认购权、第7.5条优先购买权、第7.6条优先出售权、第7.7条优先清算权、第7.8条反稀释及第7.9条最优惠待遇（以下合称“优先条款”）中约定的甲方以及与该等优先条款有关的任何一方因此享有的任何权利/义务立即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即溯及《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据此，公司与股东寰寰潜潜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被溯及既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并且自《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

因此，公司与赛富淞元、芜湖众创、寰寰潜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履行完毕，上述特殊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详细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况。公司与相关主体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公司与赛富淞元、芜湖众创、寰寰潜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履行完毕，上述特殊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公司与部分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股东调查表、承诺函。
-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历史上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 2、公司签署的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 3、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问询函》问题 10（4）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位于日本地区的推广服务商。请公司：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

公司对日本地区推广服务商名称、以及可能侵犯 4949537 号专利权的风扇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公司已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进一步明确了申请豁免的理由和依据。

（二）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信息披露豁免依据具有充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可能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挂牌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全国股转公司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经过网络查询确认豁免披露信息没有经过其他途径泄露；公司对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充分，公司已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进行了修正和补充说明。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
- 2、查阅公司就本次挂牌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公司将日本地区销售服务商A公司的具体名称、以及可能侵犯4949537号专利权的风扇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认定为商业秘密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中介机构为本次挂牌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相应的监督管理要求。

九、《问询函》问题10（5）

（5）关于公司分红。2022年公司分红5,000.00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一）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22年7月12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5,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2022年分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法》（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公司2021年度已按照相关规定计

《公司法》（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法定盈余公积。2022年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因此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分红当年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情况。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分红当年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因此，公司分红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2022年5,000万元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缴税事项	纳税主体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5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冉宏宇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芜湖众创	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寰寰潜潜	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寰寰潜潜已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胡加明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苏州贝芯	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贝芯已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中新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贝盟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贝盟咨询已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波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程安琪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义刚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培峰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公司 2022 年分红，除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涉税款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外，涉及到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情况的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核查事项①，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分红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流水、公司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记录，苏州贝芯、贝盟咨询、寰寰潜潜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税记录；

2、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逐条对比核查公司分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查阅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分红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分红，除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涉税款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外，涉及到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情况的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十、《问询函》问题 10（8）

（8）其他。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④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新增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昆山市张浦镇五意精密五金厂为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较少且未缴足的原因，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⑥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会计师⑦补充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⑧补充披露董事周少华、高级管理人员王波、刘义刚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⑨补充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

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⑩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共有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周少华、俞雪华。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周少华、俞雪华，公司独立董事周少华、俞雪华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	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	俞雪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会计专业的副教授职称，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3	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	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职及变动原因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马秀荣	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	辞职	因个人原因离职	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葛井波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 月	辞职	葛井波因自身职业规划调整而离职	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肖林华	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	任职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董事会聘任肖林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 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变动均为高级管理人员正常人员变动，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变动均为高级管理人员正常人员变动，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董事周少华、高级管理人员王波、刘义刚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周少华	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苏州商品交易所工程师； 1999年1月至2004年8月，分别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2004年8月至2018年4月，担任西门子医疗研究院科学家；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2023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独立董事。
王波	1999年8月至2002年10月，担任高德（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担任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分厂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11月， 担任波尔威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分厂总经理 ； 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 ，担任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分厂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23年3月，担任贝昂有限运营总监；2023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副总经理、生产运营总监。
刘义刚	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南昌工程学院教师；2003年12月至2006年9月，担任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西安科技大学计算机检测与控制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 ； 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担任科蒂斯仪器（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0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贝昂有限高级电子工程师、电子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3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主要负责离子风杀菌除尘技术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三、补充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补充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	协议签署	过户时间	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存
----	------	-------	------	------	----	-----	-----	-----

		请号	时间		价格			在关联关系
1	除螨仪	CN202330011916.7	2023/5/15	2023/7/21	0	苏州诚智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昂	否
2	一种高效电离驱动空气净化装置的电极及电路	CN200810165890.6	未载明	2013/3/27	0	陈竞坤	苏州贝昂	否
3	多变量空气振动消降噪装置及消降噪方法	CN201010522641.5	判决日期为2013年9月17日	2014/12/31	0	苏州辰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昂	否
4	一种穿戴式生物电信号探测仪及其穿戴方法	CN201610387578.6	2021/5/27	2021/7/6	0	苏州超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昂	是
5	一种穿戴式生物电信号探测仪	CN201620532237.9	2021/5/27	2021/7/9	0	苏州超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昂	是
6	一种穿戴式设备	CN201520731619.X	2021/5/27	2021/7/13	0	苏州超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昂	是
7	采集器（生物电信号采集）	CN201630230197.8	2021/5/27	2021/7/2	0	苏州超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昂	是
8	新风净化器	CN201530019260.9	2021/6/15	2021/8/13	0	西安中科贝昂	苏州贝昂	是
9	一种环境监测用水质采样装置	CN201922310809.5	2021/6/15	2021/8/13	0	西安中科贝昂	苏州贝昂	是
10	一种净水设备用的水质检测装置	CN201922312750.3	2021/6/15	2021/8/13	0	西安中科贝昂	苏州贝昂	是
11	一种空气质量检测设备用安装支架	CN201922310866.3	2021/6/15	2021/8/10	0	西安中科贝昂	苏州贝昂	是
12	一种环境监测用土壤采样装置	CN201922310836.2	2021/6/15	2021/8/10	0	西安中科贝昂	苏州贝昂	是
13	一种空气污染物检测装置	CN201922312747.1	2021/6/15	2021/8/10	0	西安中科贝昂	苏州贝昂	是
14	一种环境水体原位监测仪水样过滤装置	CN201922312663.8	2021/6/15	2021/8/10	0	西安中科贝昂	苏州贝昂	是
15	一种气体净化装置及系统	CN201210586328.7	2016/7/30	2016/10/19	0	苏州贝昂	安徽贝昂科技	是
16	一种环保组合式沙障	CN201911332178.5	2021/7/29	2021/8/27	0	西安中科贝昂	温州贝远	是
17	一种实验仪器摆放架	CN201922282629.0	2021/7/29	2021/8/27	0	西安中科贝昂	温州贝远	是
18	一种学生用物探实验仪器固定装	CN201922282594.0	2021/7/29	2021/8/20	0	西安中科贝昂	温州贝远	是

	置							
19	一种试管高度适应的实验固定组件	CN201922282628.6	2021/7/29	2021/8/27	0	西安中科贝昂	温州贝远	是
20	石油蒸馏提炼装置	CN201922440026.9	2021/7/29	2021/8/27	0	西安中科贝昂	温州贝远	是
21	一种机械类新型演示教具	CN201922310788.7	2021/7/29	2021/8/12	0	西安中科贝昂	温州贝远	是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上述继受取得的第2项专利，即CN200810165890.6号专利，公司受让前该专利发明人/申请人为陈竞坤，该专利不属于陈竞坤原单位职务发明。陈竞坤2009年10月开始就职于贝昂有限，担任贝昂有限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经公司说明，陈竞坤入职贝昂有限前一直在美国工作，该专利与其原单位业务不存在关系，不属于执行其原单位工作任务，亦不是利用其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因此，苏州贝昂继受取得的第2项专利不属于转让方职务发明。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让的备案登记，取得了知识产权局的批准通知、获得了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转让手续合法合规，专利权属清晰。此外，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该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上述继受取得的第 3 项专利，即 CN201010522641.5 号专利，该专利原申请人为苏州辰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作出《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3）苏中知民初字第 0102 号），专利号为 CN201010522641.5 的发明专利属于陈竞坤任职苏州贝昂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应为苏州贝昂。因此，基于法院判决，苏州辰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第 3 项专利转让给苏州贝昂。

公司受让上述第 1 项、第 4 项至第 21 项专利时，专利的原始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原专利权人为上述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转让前不存在权属瑕疵。根据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后续的转让过程，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让的备案登记，取得了知识产权局的批准通知、获得了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转让手续合法合规，专利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除 CN201010522641.5 号专利系陈竞坤在苏州贝昂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外，其他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瑕疵。

（2）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西安中科贝昂原为公司的子公司。在西安中科贝昂注销前，西安中科贝昂将其持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和温州贝远系公司资产整合的正常商业安排，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超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章燕控制的企业。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该无偿受让专利系公司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苏州诚智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苏州金伍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除螨机产品，约定该产品所产生的外观设计知识产权所有权由公司享有；苏州金伍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苏州诚智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CM203 除螨仪的结构设计。苏州诚智

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无偿将专利转让给公司，前述交易基于在先合同约定，交易定价公允。

安徽贝昂科技为苏州贝昂的子公司，苏州贝昂将其持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安徽贝昂科技系公司资产整合的正常商业安排，该无偿受让专利系公司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陈竞坤作为公司创始人将 CN200810165890.6 号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用于公司经营，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苏中知民初字第 0102 号民事判决书，CN201010522641.5 号专利系法院判决归属于苏州贝昂，具备合理性。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除 CN201010522641.5 号专利系陈竞坤在苏州贝昂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外，其他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相关专利转让费用公允，涉及的专利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了决议，包括：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项。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

五、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⑦至⑩，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聘任文件、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访谈笔录、承诺函等；

2、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独立董事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独立董事的守法诚信记录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会议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等；

4、获取并查阅周少华、王波、刘义刚调查表、访谈笔录，复核其职业经历的时间连续性；

5、查阅了公司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的决议及相关议案；

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及《专利转让协议》、《专利权人转让协议》、《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协议》、相关判决书等文件，在此基础上登录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境内专利检索，并取得了公司的确认；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变动均为高级管理人员正常人员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周少华、王波、刘义刚的职业经历，披露信息符合实际情况。

3、除 CN201010522641.5 号专利系陈竞坤在苏州贝昂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外，其他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相关专利转让费用公允，涉及的专利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公司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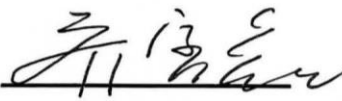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对长期经营发展和资本市场规划考虑，审慎调整挂牌方案，由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调整为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楼春晗

经办律师： 
齐宝鑫

经办律师： 
池振华

2024 年 7 月 5 日